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行情况相挂钩；

5.如天神娱乐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天神娱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